

週一 8/10：哥林多後書 10 章	週二 8/11：哥林多後書 11 章	週三 8/12：哥林多後書 12 章
週四 8/13：哥林多後書 13 章	週五 8/14：加拉太書 1 章	

每日讀經默想：33 周

1. **週一 8/10，哥林多後 10 章：**從本章開始，保羅解釋他的使徒職分，第 10 章論到他的權柄。教會有些人認為，保羅的信又沉重又厲害，及至見面，卻是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的。他們想，保羅在信上的言語如此嚴厲，到見面的時候，行事也必是嚴厲的。所以，保羅說明他在信中雖用嚴厲的言辭，但見面時卻不嚴厲，而是以謙卑的態度與大家相處。教會的人不能只看眼前的事，不是只憑外表判斷人，而是要思想，彼此都是屬基督的人。主賜給保羅權柄，是為了造就人，而不是要敗壞（拆毀）人。神給他屬靈的權柄是為叫信徒得益處，而不是為發洩他個人的憤怒。保羅不會憑血氣這樣運用權柄的。保羅解釋，我們每個人都是在血氣中行事，但我們卻不靠著血氣爭戰。因為我們面對的是屬靈的戰爭，所以我們必須靠神的能力，才能勝過我們血氣的軟弱，才能挽回那些做錯事的人。
2. **週二 8/11，哥林多後書 11 章：**保羅繼續說，但願你們寬容我的一點愚妄；因為我對你們所起的憤怒，是像神那樣的憤恨。因為你們好像貞潔的童女，已經被許配給耶穌；所以，我擔心你們的心會偏邪，失去了向耶穌所存的純一清潔的心。我的使徒身份並不在任何一位使徒之下。雖然我的言語粗俗，但是我的知識並不粗俗。我是基督的僕人，我比其他使徒所受的勞苦更多，曾經多次被鞭打、被石頭打，多次遇到危險，出死入生。若是有人可以憑著血氣自誇，我也可以。我可以誇耀我在亞該亞各地的事奉。但是，若是我必須自誇，我就只誇那些關於我軟弱的事。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 神知道我不說謊。
3. **週三 8/12，哥林多後書 12 章：**我自誇是無益處的；但是，我還是要說，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。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；我認得這人；他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隱祕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（這人就是保羅自己）；所以，保羅說，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。因為我有這般屬靈的經歷，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他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
4. **週四 8/13，哥林多後書 13 章：**在書信的最後，保羅說，他照著基督在他裡面說話的憑據，這樣說，當他再次到哥林多教會時，絕不寬容那些犯罪的人。所以，你們要省察自己的信心、自己試驗。因為你們要曉得，有基督在他裡面的人，是不會被棄絕的。保羅向神祈求，叫你們連一件惡事都不作，不要抵擋真理，要作完全人。所以，我在把這些話寫給你們，為了是下次見到你們的時候，我不需要用主所給我的權柄，嚴厲地對待你們。因為權柄原是為造就人，而不是要敗壞（拆毀）人。

5. **週五 8/14，加拉太書 1 章：**保羅寫加拉太書的主因，是教會裡有猶太律法主義者，正在影響信徒。他們說，救恩是要相信耶穌基督之外，還要加上遵守律法，特別是要行割禮。所以，保羅寫下此書，為了澄清信仰；人稱義不是靠行為，乃是靠神的恩典。保羅說明，神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，以恩典召我，又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啟示放在我心裡。所以，我對你們所傳講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不是我從別人那裡聽來的，乃是從主耶穌基督的啟示來的。這是純正的福音，你們不要聽信別人所傳的，那時被改過的福音。如果有人傳講別的福音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這人就應當被咒詛。